

附件 1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供应商资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供应商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提高机电实训装备质量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为企业参与招投标提供权威的第三方评价证明，结合机电职业教育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供应商资质等级评定（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评定”）面向全行业开展，企业自愿申请。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靠会员、专家及监事会参与评审和监督。

第三条 “资质等级评定”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由协会教育培训部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机电实训设备开发、销售和提供机电职业教育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所具备的条件提出申请相应的等级，经评定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章 资质级别

第六条 “资质等级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七条 “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依据《中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资质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资质等级评定”按照申请、初审、评审、公示、颁证等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企业根据评定标准和自身条件申请相应的资质等级，填写《申

报书》并提供书面佐证材料。

(二)初审：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由教育培训部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和《资质等级评定标准》要求的进入评审阶段。

(三)评审：协会组织专家根据《资质等级评定标准》对申请评定企业进行评审，核定资质等级。

(四)公示：将通过评审的企业名称、申请的级别、符合要求的业绩等信息在协会官方网站（www.cameta.org.cn）、微信公众号（cameta8909）向社会公示。

(五)颁证：对公示期间无投诉和异议的，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颁发统一印制的《中国机电职业教育实训装备供应商资质等级证书》。

第四章 评定时间

第九条 “资质等级评定”每年度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共举行两次。申请时间以协会发出通知为准。

第十条 “资质等级评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请在有效期前进行复审。

第五章 评审费用

第十一条 评审费按照申报级别收取：一级资质评审费 20000 元，二级资质评审费 15000 元，三级资质评审费 10000 元。复审费用为初审的 6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